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32號

原告 莊政旻
被告 古榮銓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、給付積欠之租金、水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5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租賃物即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、水電費共10,650元之損害數額併算。系爭房屋起訴時課稅現值為107,1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三民分處民國113年7月18日房屋稅課稅明細表為憑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7,750元（計算式：107,100+10,650=117,75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羅崔萍